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在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建議中，建議的附加費數額相等於這些僱主就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支付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徵款的三倍，訂立該附加費水平的依據為何；以及
- (b) 增加附加費數額的可能性。

(A) 將附加費數額訂為支付予管理局徵款的三倍的依據

背景

2. 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一筆款項，以彌補管理局損失的徵款收入及有可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在考慮了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3 條建議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所徵收的附加費將會撥予管理局。

建議

3. 根據有關的建議，如僱主因沒有遵照《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保險的規定而被定罪，則他須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附加費的數額相等於當這些違例僱主其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須繳付的徵款的三倍。如僱主再沒有聘用任何僱員，則附加費的數額為一筆5,000元的定額款項。如僱主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內向管理局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決定附加費的數額，則須繳付的附加費為10,000元。只要僱主因沒有投購保險而被定罪，不論他有否法律責任須清付僱員補償，也要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4. 徵收附加費的目的是彌補管理局失去的徵款收入及有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同時，亦可增加倘僱主若不遵守強制保險規定時需面對的成本，因而可加強阻嚇力。

訂立附加費數額的原則

5. 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在訂定向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數額時，須要符合「按比例」的原則，亦即應根據違例僱主的個別情況（如其僱員人數）而釐定。

6. 在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向管理局支付有關的徵款。但如僱主沒有遵守強制保險的規定，管理局便會損失徵款收入。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其中一項政策原意，便是規定這些僱主要彌補管理局的徵款損失。不過，由於違例僱主在違例時沒有投購保險單，所以沒有可能客觀地評估管理局損失的徵款數額。在考慮過「按比例」的原則後，我們建議在釐定附加費的數額時，應以違例僱主在被發現違例後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支付予管理局的徵款為根據。因此，在某程度上，附加費的數額便與管理局所損失的徵款（即違例僱主原應有可能須向管理局繳交的徵款）有關連。

7. 根據我們的建議，附加費數額應相等於支付予管理局的徵款的三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及恰當的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管理局的徵款率會在未來五年內增加至3.1%，因此，所建議的附加費數額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10%。我們相信這應可達致我們的政策目的，即是彌補管理局所損失的徵款，以及增加不遵守強性保險規定的成本。

（B）增加附加費數額的可能性

8. 正如第7段所述，我們認為附加費數額的建議應可達到我們政策的目的。在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增加附加費的水平。不過，我們會檢討有關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有關的數額。